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凯
电话	021-610700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
电子信箱	zqzb@600654.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12,573,463.12	5,417,149,338.46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50,397.45	313,343,557.56	-57.2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3,886.68	94,986,175.31	-232.29
营业收入	1,014,688,966.38	1,288,432,884.75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58,209.45	-194,060,900.56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45,808.84	-93,085,309.39	-5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0	-165.01	增加8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5	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8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5	527,977,838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1,606,004		无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0.58	7,434,892		无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0.50	6,399,272		无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5,899,385		无	
杨琪	境内自然人	0.45	5,818,90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1	5,290,730		无	
邱家俊	境内自然人	0.34	4,331,800		无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1	4,011,179		无	
邱卫斌	境内自然人	0.31	3,981,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16中安消 (安债暂 停)	136821	2016年11 月10日	2019年11 月11日	1,100,000,000	4.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97.28	94.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7	-0.8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中安消于2019年11月11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债券到期日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正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案保持积极沟通协商。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券和解方案的议案》后,向“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债务和解方案,债券持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并选择债务和解方案的类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556,506,000.00元。其中签署方案壹的金额为164,000元,签署方案贰的金额为556,342,000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债务豁免函》涉及对公司债务豁免的本金、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合计金额共计约4.17亿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签署新的债券和解协议。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在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冲击下,公司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在外部不利环境和内部流动性短缺的背景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取得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一、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实现收入为 7.46 亿元，受到新冠疫情冲击，海外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以香港及澳门的现金押运业务为最。上半年，公司加强海外运营的成本控制，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性的基础上，努力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公司审视国际业务情况，大力推动电子安防的研发、创新与应用将服务升级转型。结合科技，加强发展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三大板块，推动综合业务模式，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及优势。

公司在香港和澳门推出定制化的安防物流管理系统，优化员工及车队管理，灵活调配资源以提供更具成本优势的综合押运方案；同时加强创新服务，率先尝试以机器消毒服务开拓疫情下的商机。在泰国，人力安防积极发展业务到其他领域，并加强人力安防及电子安防在科技应用上的结合，以期增强服务水平并给客户创造新的价值。在澳大利亚，公司继续通过人力安防、清洁和电子安防业务互补互强，并利用科技创新开拓新业务促进安防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内地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地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 1.95 亿元。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及国家投资性建设步调放缓，各项系统集成相关招投标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延期，或建设方案改变，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有一定的影响，鉴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内外兼修的战略方针：

对内公司整合旗下各系统集成子公司的商业资源、核心技术、企业资质和项目实施经验，着力提升企业对现有承接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大企业巡查力度和质检力度，保障项目质量，提升交付品质；此外，梳理内部管理架构，在智能交通事业部、智慧医疗事业部和网络信息安全事业部的基础上，各事业部内部形成以大带小机制，即发展良好和规模较大的标杆企业，对体量较小，发展遭遇一定瓶颈的兄弟单位给予帮带，并将其业绩考核做整体考量，从而打破企业间存在的无形的“企业墙”，更好的实现企业联动发展、优势互补、信息互通、技术共享，达到企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系统集成子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对外方面，目前国内新冠疫情的控制基本稳定，企业纷纷进入复工复产和抢抓赶工阶段，因疫情暴露的公共应急卫生资源不足等投资建设迫在眉睫，公司在深入分析后新冠疫情阶段，系统集成业务的刚性需求潜在市场后，着力大医疗和大健康产业，以及公共领域投资，寻求与各区域内大型优势企业进行合作，形成强强联合模式；此外，加大历史遗留项目清欠力度，采取多途径解决方案，及时处理、快速处置，在建项目加快项目施工、验收、结算、回款进程，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稳步提升企业经营效果。

三、国内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智能安防产品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0.57 亿元。在防盗报警、物联传感、智能门禁与智能监控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防盗报警领域进一步聚焦核心大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迭代开发；物联传感领域持续开拓互联网公司新的合作，匠心打造终端传感精品；智能门禁领域在新产品与平台版本迭代基础上，打造行业解决优势方案；智能监控领域持续聚焦电力行业解决方案，构筑行业应用技术高地。

公司发挥大集成优势，积极推进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的协同，利用系统集成板块的市场和经验推进制造板块深耕行业应用，积极拥抱 5G 与 AIOT 技术，探索产品转型与升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